

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只有在建立长期互信协作关系的条件下，双方才可能实现这样的博弈均衡：发达地区采取转移支付策略，欠发达地区采取不进行经济活动策略。这一博弈结果具有实际意义，如某江河下游的发达地区可与江河上游的不发达地区进行长期的协作，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换取上游地区对森林、水土资源的保护，否则上游欠发达地区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就会采取破坏森林及水土资源的经济开发行为，这就会给下游发达地区带来更大的生态-经济利益损失。

以上关于贫困治理与生态治理相结合的分析，可用于讨论现实问题。例如，由于“环京津贫困带”（河北省与北京市、天津市接壤的贫困县）是京津冀平原地区的生态屏障、城市供水水源地、风沙源重点治理区，其发展受到制约。因此，作为生态受益区域、发达区域的北京市、天津市，应当以前述原则承担起相应的治理、保护责任。

总而言之，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对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必须与贫困治理结合起来。在具有生态联系的同一区域内，发达地区应当主动地承担起这样一些责任：①通过转移支付，分担享受生态利益的成本，承担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的责任；②更多地承担区域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③通过长期的协作，促使欠发达地区不进行损害区域生态环境的经济活动。中国近年所实施的退耕还林政策，实质上是生态环境保护与贫困治理相结合的政策范例。

第三节 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过程，应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探索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和路径。依据2015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一系列的区域发展规划中以“生态优先”为基本原则。

本节主要讨论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应如何践行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如何通过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现实问题。

一、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行为准则与政策主张

工业化以来，全球各区域极力追求经济增长，由于缺乏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指导和制度约束，各区域为了获取经济发展成就，往往较少顾及长期利益和后代人